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5〕791号

申请人：刘某某，女，1985年4月生。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某某镇某某村社某某巷*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东沙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北路38号之一。

负责人：张某，职务：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30日作出的穗公荔(东沙)行罚决字〔2025〕3144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某某广场居住，平常看到有邻居把杂物放在通道会和物业群反映情况，物业会处理不规范行为。12月2日，申请人也是把邻居乱放杂物的行为拍照到物业群，一个叫诗诗的人对我

进行多次极其侮辱的谩骂，期间我对这种谩骂进行了据理力争的正当回复，并没有辱骂对方。1. “你香港脚呀！”是回复颖儿“门口放几对鞋都有问题？”这里的香港脚是指鞋在通道产生的臭味；2. 我说诗诗没有素质，是因为她总放鞋在通道，陈述她没有素质这个客观行为；3. 我说“死了就好”是诗诗说“哈哈哈哈哈笑死”这个事实的回应；4. “我肯定有素质的，你看你打字的都是生殖器官”是对诗诗对我多次辱骂所用到的侮辱性用语进行回复，对方多次用生殖器官对我进行侮辱。我根本没有和诗诗互骂，我只是挨骂，群里普通邻居都说我在挨骂，我对被申请人处罚认定的互骂不服，我并不存在骂对方的情况，全程都是在陈述客观事实，希望撤销对我的处罚。我在守护大家居住美好环境，不应该受到各种辱骂和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政职能。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5年12月2日，申请人在其居住的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号*栋（某某*栋）的业主微信群“某某*栋承租人群”（用户320人）中使用微信群昵称“最近忙，请其他人积极监督！”的账号，发布一张该楼层****房门口旁放置鞋架的照片以及文字信息“把这个鞋架处理了，这边楼道就她一家放鞋架！其他人看到也会有样学样的。”居住****房黄某某看到信息后，也使用微信群昵称“诗诗”的账号，发送信息

回应申请人，双方在微信群互相以文字信息辱骂对方。以上有申请人的陈述、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申请人在用户达到 320 人的微信群中，公然辱骂他人，成立违反治安管理的侮辱行为。案发后，申请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陈述所实施的违法行为。综合在案证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100 元的处罚，适用法律法规准确，裁量恰当。

四、办案程序合法规范。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接到申请人报警后及时出警，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同月 8 日立案办理。同月 30 日，被申请人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和理由及依据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没有对告知事项提出陈述和申辩。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向申请人宣布，并已执行罚款。

本府查明：

2025 年 12 月 2 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申请人称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号*栋****房走廊，因邻居将鞋架放在门口，其拍照后发到“某某*栋承租人群”的微信群内，被****房的人在微信群发信息骂。同日，被申请人对上述报警事项立案调查。

2025 年 12 月 3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调取微信资料、聊天记录材料。据微信资料显示：昵称为某某*栋承租人群，群成员共 320 人。2025 年 12 月 2 日、12 月 30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案外人黄某某进行询问调查。

被申请人调取了案涉微信群的聊天记录，据该聊天记录内容

显示：黄某某先是使用了“没老公还是没男朋友 这么孤独 事情这么爱管”“天天在这里狗叫”“天天叫 那副嘴脸跟八婆一样”等词句对申请人进行谩骂，后申请人使用“你香港脚呀！”“臭死人”“这里已经死了”“死了就好”等用语进行回复。

被申请人经询问调查、调取微信聊天记录等材料，查明以下事实：2025年12月2日，因申请人住址临近的****房门前走廊堆放鞋架和鞋子，申请人用微信群昵称为“最近忙，请其他人积极监督！”的账户在名为“某某*栋承租人群”的微信群（群员共320人）里，发出一张****房门口摆放鞋架的照片并要求处理。随后黄某某用群昵称为“诗诗”的账户在群里言语辱骂申请人，申请人亦在群里辱骂回应。据《到案经过》载明：申请人于2025年12月30日主动到被申请人处投案。

2025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与黄某某进行调解，因双方无法调解达成一致意见，未能调解成功。

2025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前告知，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

2025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申请人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号某某广场*栋**楼，因****房门前走廊通道堆放鞋架和鞋子，通过手机微信与****房的住户在住户微信群（群员共320人）上互相辱骂，后于2025年12月30日主动到被申请人处投案。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案的陈述、书证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一百元的行政处罚。案涉决定书于同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于2025年12月3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6年1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为全面听取申请人意见，本府将被申请人答复书及证据材料邮寄送达申请人。2026年1月29日、2月3日，申请人分别通过现场提交和邮箱提交的方式向本府提交补充意见，申请人认为其是在做好人好事，对正当回应被视为互骂而不服，黄某某多次挑衅、辱骂申请人。

另查，2025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东沙）行罚决字〔2025〕3144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载明：黄某某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号某某广场*栋**楼，自住房屋****房门前堆放鞋架与鞋子，与同楼****房的住户在住户微信群（群员共320人）上互相辱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黄某某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

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后立即开展调查，经对申请人、同案人员进行询问调查以及调取微信聊天记录等方式，查明黄某某与申请人因走廊通道鞋架物品摆放问题，通过手机微信在群员共 320 人的微信群中互相辱骂的事实，认定申请人构成辱骂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综合考量申请人主动投案、如实陈述违法行为等案件情况，认定申请人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据此决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一百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另需说明的是，申请人本着维护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角度出发，提醒邻居勿在公共区域堆放物品，其行为初衷应予肯定。然而，在进行提醒时，亦应保持理性平和的态度，克制自身情绪。根据微信聊天记录显示，黄某某先在微信群中使用辱骂性语言，确有过错在先，故而被申请人对黄某某作出了相较更严厉的行政处罚。但申请人亦在微信群中回复了不文明用语，存在一定的过错。如申请人在提醒过程中能够更加理性应对，或可避免案涉违

法事实的发生。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自由裁量正确，本府予以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证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30日作出的穗公荔（东沙）行罚决字〔2025〕3144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